

目 录

一、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第 1—2 页
二、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第 3—6 页
三、附件·····	第 7—10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7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8 页
（三）执业会计师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	第 9—10 页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5〕5328 号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沃尔德公司评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泉公司）100.00%股权价值之减值测试结果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沃尔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沃尔德公司与张苏来等 31 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沃尔德公司与张苏来等 4 位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编制鑫金泉公司 100.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沃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核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沃尔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沃尔德公司与张苏来等 31 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沃尔德公司与张苏来等 4 位股东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鑫金泉公司 100.00%股权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价值，并能够支持其得出的减值测试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张苏来等 31 位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沃尔德公司与张苏来等 4 位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张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4 号），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张苏来、钟书进、李会香、陈小花等 31 名交易对象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泉公司）100%股权。

2022 年 8 月 22 日，鑫金泉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公司持有鑫金泉公司 100%股权。

2022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89,743 股。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2 年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上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四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期内鑫金泉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766.00 万元、5,307.00 万元、5,305.00 万元、6,522.00 万元，合计不低于 21,900.00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上述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数额，不包括交割日后本公司对鑫金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鑫金泉公司 2021 年发生的因 IPO 辅导产生的第三方中介费用，经公司同意并确认后在计算业绩补偿时予以剔除。

（二）补偿义务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如鑫金泉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数额，则业绩承诺方以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款为上限承担补偿责任。

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鑫金泉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额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业绩承诺方将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和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款

若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累计实际净利润数额为负数，则应补偿金额为 0 元。

1. 现金补偿金额

现金补偿金额由本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协商确定。

2. 股份补偿数额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以股份方式补偿的，本公司应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本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限最后一个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 个月内就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后的 2 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份回购注销事宜；以现金方式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本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支付完毕。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适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应对公司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中各方应补偿金额按其各自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交易对价占全体业绩承诺方于本次交易项下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计算。

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且独立、非连带地履行补偿义务。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另需补偿的金额－另需现金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其中，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时，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按照舍去小数并增加一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评估值减去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扣除交割日后本公司对鑫金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投入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等事项的影响。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本公司已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鑫金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出具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25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鑫金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767,436,200.00 元。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了以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原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401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三）比对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将承诺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与标的资产收购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进行比较，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鑫金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76,743.62 万元，剔除业绩承诺期鑫金泉公司分红 3,000.00 万元，本公司对鑫金泉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投入所产生的亏损 1,424.31 万元后，高于鑫金泉公司原评估价值 70,332.16 万元，高于收购交易作价 69,500.00 万元，承诺期届满鑫金泉公司 100.00%股权未发生减值。

五、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四届九次董事会批准。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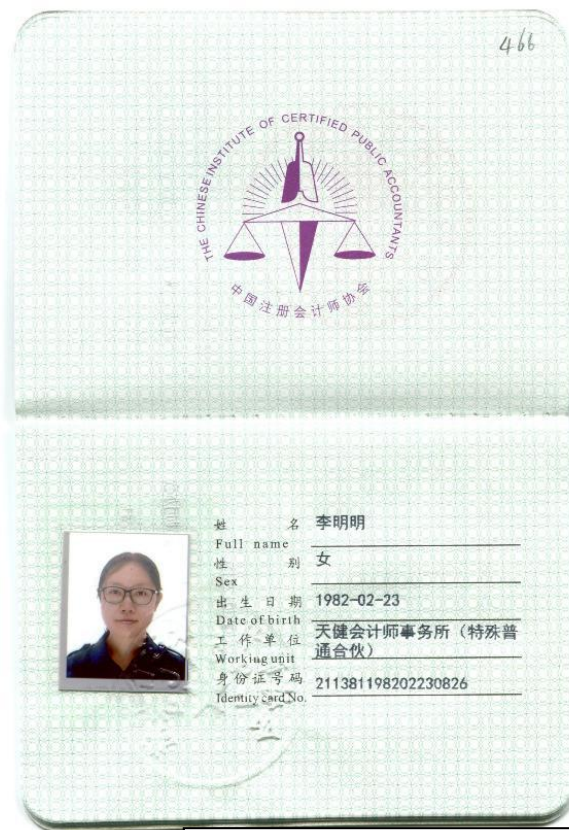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32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7 页 共 10 页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32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32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明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5328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顾未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